

民航明传电报

发电单位 飞行标准司

签发盖章 朱 涛

等级 平急·明电

局发明电〔2021〕762号

关于报送进口航材 免税主体及免税商品清单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运输、通用航空公司，各维修单位、航空设计制造公司：

根据财政部、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2021-2030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15号文）和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航局联合下发的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民航局关于2021-2030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16号文），现通知有进口航材需求的单位报送相关信息及免税商品清单。

具体报送要求详见民航函〔2021〕239号《民航局关于配合落实航材免税政策实施细则的函》，并说明如下：

1. 由于航材免税信息平台正在建设中，请各单位先行报送免税主体相关信息（具体格式附后），并准备报送免税商品清单（具体格式可通过维修协会网站 <http://www.camac.org.cn/> 下载）。

2. 航材免税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，维修协会将按照免税主体相关信息向各单位业务管理联系人发送 U 盾。各单位需通过 U 盾登录后报送免税商品清单。

3. 确定免税商品清单的行业讨论时间和地点将由维修协会另行通知。

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免税主体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报送飞行标准司，具体邮箱地址如下：

邮 箱：maintenance@caac.gov.cn。

请管理局将此文转发辖区各维修单位。

民航局飞行标准司

2021 年 4 月 9 日

抄送：局领导，

财务司、适航审定司

承办单位：持续适航维修处

电话：010-64091413

附件： 免税主体相关信息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种类	许可证编号	法定代表人		业务管理的联系人			
				姓名	单位职务	姓名	单位职务	联系方式	邮寄地址